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23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9月26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信息"或"标的公司")之股东金向华先生、廖贵亮先生与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堂")签署《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金向华、廖贵亮关于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金向华先生与廖贵亮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复创信息100%股权转让给野风堂。

●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向华先生与廖贵亮先生合计持有复创信息100%股权,通过复创信息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9,093,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野风堂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向华先生、廖贵亮先生不再通过复创信息持有公司股份;野风堂持有复创信息100%股权,通过复创信息间接持有公司59,093,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间接股东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股东复创信息之股东金向华先生、廖贵亮先生与野风堂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金向华先生与廖贵亮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复创信息100%股权转让给野风堂。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向华与廖贵亮合计持有复创信息100%股权,通过复创信息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9,093,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野风堂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向华先生、廖贵亮先生不再通过复创信息持有公司股份;野风堂持有复创信息100%股权,通过复创信息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9,093,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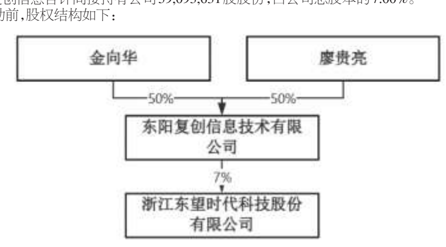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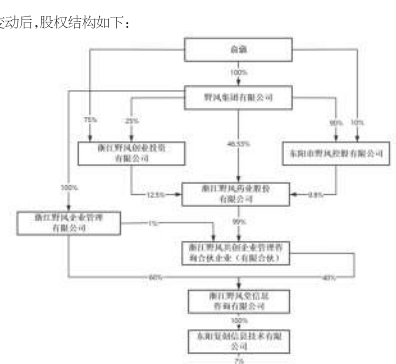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83MA28DF5G2P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人民币 | |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晨 | |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3月22日 | | | |
| | 住所 |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园 | | | |
| | 营业期限 | 2016-03-22至9999-09-09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间接变动数量 | 间接变动比例 |
| | 间接方式转让 | 2025年9月2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59,093,631股 | 7.00% |
| 资金来源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金向华

乙方二:廖贵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实缴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金向华 | 500.00 | 0.00 | 50.00 |
| 廖贵亮 | 500.00 | 0.00 | 50.00 |
| 合计: | 1,000.00 | 0.00 | 100.00 |

2)乙方一拟向甲方转让复创信息50.00%的股权,乙方二拟向甲方转让复创信息50.00%的股权。标的股权附属的全部权益,包括在该股权上产生的任何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等,随本次股权转让一并由甲方享有。

3)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享有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承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股东责任和义务。

2、交易对价及支付

(1)交易对价

鉴于乙方未完成复创信息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甲乙各方同意,本次甲方收购乙方一、乙方二所持复创信息股权以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权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6,136,284.62元,并由甲方承接对复创信息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甲方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复创信息账面与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340,080,030.82元,应由甲方负责承接。甲方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复创信息提供资金并向债权人支付。

(2)复创信息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各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16,136,284.62元(含税),即向乙方一和乙方二分别支付8,068,142.31元(含税)。

(3)复创信息债务的支付

各方同意,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复创信息提供人民币80,949,069.42元用于归还账面其他应付款。

各方同意,甲方应于资产交割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复创信息提供人民币 209,130,961.40元用于归还账面其他应付款债务。

各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东望时代股票解除质押后1个工作日内,向复创信息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归还剩余账面其他应付款债务。

3、标的资产交割

(1)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

(2)就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乙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甲方应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3)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所持东望时代7%股份因为乙方关联方有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正处于质押状态。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15个工作日内,解除复创信息所持东望时代上述股份的质押担保手续。

4、声明与承诺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甲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可以依法受让标的股权。

2)甲方受让标的股权有足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可以依法并在经营范围内受让标的股权。

3)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次交易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并获得有关批准(如需),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4)甲方为本次交易出具所需的真实的书面文件或材料,该等文件或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可以依法转让标的股权。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任何政府文件或合同的限制。

2)乙方确认,除披露给甲方的其他应付款及标的公司所持东望时代7%股份质押担保等负债/或有负债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欠税逃税漏税、资产查封冻结、有重要影响的协议或承诺、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等。标的公司经营中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对外投融资、签订合同、债权债务处置、资产处置、会计处理、税收缴纳、关联交易、薪酬激励、管理层激励、劳动用工及社保手续处理等,均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对股权转让有实质影响的违法违规情形。

3)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就乙方合理所知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上市公司股价的涨跌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主张本协议无效。

4)在就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保证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乙方承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与完全的处分权,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任何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乙方与任何第三方或标的公司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关于标的股权转让、托管、表决权行使、收益权分配、代持等涉及标的股权权益安排事宜的合同、协议、单方承诺或类似法律文件或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到甲方名下之前,乙方不会将与标的股权相应的任何权利转授予任何第三方行使。

6)乙方承诺标的股权未被质押、查封、冻结,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立案调查或潜在争议,乙方在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权、优先权、期权、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等任何形式的权益限制,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

7)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承诺继续遵守本协议签订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事项(含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中作出的承诺)直至交割日。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成立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外,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前述违约情形如尚未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仍能够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双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继续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项下违约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成立且生效后,一方拒不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2)任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或对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提出修改建议,需取得对方同意后进行。如不能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则提出终止或修改建议的一方为违约方,需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相关事宜接洽、商谈或签约进行股权交易。

4)乙方因重大事项未向甲方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而导致本次交易被迫终止。

(3)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协议项下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已为标的公司带来本协议所明确金额外实际的权益减损或增加新的负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等减损或新增负债。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间接股东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东望时代 | 指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野风堂 | 指 | 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转让方 | 指 | 金向华、廖贵亮 |
| 复创信息 | 指 |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野风集团 | 指 |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
| 野风创投 | 指 |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野风控股 | 指 |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
| 野风药业 | 指 |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野风企管 | 指 | 浙江野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野风共创 | 指 | 浙江野风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受让金向华、廖贵亮持有的复创信息合计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股份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向华、廖贵亮于2025年9月26日签署的《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金向华、廖贵亮关于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野风堂基本情况

| | |
| --- | --- |
| 名称 | 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83MA28DF5G2P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年3月22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园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园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野风企管 | 3,000.00 | 60% |
| 2 | 野风共创 | 2,000.00 | 40% |
| 合计 | | 5,000.00 | 100%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俞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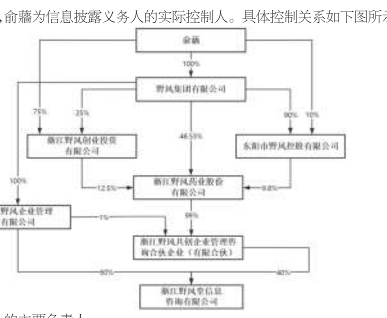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职务 | 长期居住地 | 境外居留权 |
| --- | --- | --- | --- | --- | --- |
| 朱晨 | 男 | 中国 | 董事兼经理 | 杭州 | 无 |
| 俞玲玲 | 女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 | 东阳 | 无 |
| 周强 | 男 | 中国 | 监事 | 杭州 |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望时代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复创信息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9,093,6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0%。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金向华

乙方二:廖贵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实缴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金向华 | 500.00 | 0.00 | 50.00 |
| 廖贵亮 | 500.00 | 0.00 | 50.00 |
| 合计: | 1,000.00 | 0.00 | 100.00 |

2)乙方一拟向甲方转让复创信息50.00%的股权,乙方二拟向甲方转让复创信息50.00%的股权。标的股权附属的全部权益,包括在该股权上产生的任何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等,随本次股权转让一并由甲方享有。

3)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享有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承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股东责任和义务。

2、交易对价及支付

(1)交易对价

鉴于乙方未完成复创信息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甲乙各方同意,本次甲方收购乙方一、乙方二所持复创信息股权以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权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6,136,284.62元,并由甲方承接对复创信息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甲方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复创信息账面与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340,080,030.82元,应由甲方负责承接。甲方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复创信息提供资金并向债权人支付。

(2)复创信息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各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16,136,284.62元(含税),即向乙方一和乙方二分别支付8,068,142.31元(含税)。

(3)复创信息债务的支付

各方同意,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复创信息提供人民币80,949,069.42元用于归还账面其他应付款。

各方同意,甲方应于资产交割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复创信息提供人民币209,130,961.40元用于归还账面其他应付款债务。

各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东望时代股票解除质押后1个工作日内,向复创信息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归还剩余账面其他应付款债务。

3、标的资产交割

(1)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

(2)就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乙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甲方应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3)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所持东望时代7%股份因为乙方关联方有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正处于质押状态。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15个工作日内,解除复创信息所持东望时代上述股份的质押担保手续。

4、声明与承诺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甲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可以依法受让标的股权。

2)甲方受让标的股权有足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可以依法并在经营范围内受让标的股权。

3)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次交易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并获得有关批准(如需),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4)甲方为本次交易出具所需的真实的书面文件或材料,该等文件或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可以依法转让标的股权。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任何政府文件或合同的限制。

2)乙方确认,除披露给甲方的其他应付款及标的公司所持东望时代7%股份质押担保等负债/或有负债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欠税逃税漏税、资产查封冻结、有重要影响的协议或承诺、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等。标的公司经营中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对外投融资、签订合同、债权债务处置、资产处置、会计处理、税收缴纳、关联交易、薪酬激励、管理层激励、劳动用工及社保手续处理等,均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对股权转让有实质影响的违法违规情形。

3)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就乙方合理所知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上市公司股价的涨跌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主张本协议无效。

4)在就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保证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乙方承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与完全的处分权,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任何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乙方与任何第三方或标的公司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关于标的股权转让、托管、表决权行使、收益权分配、代持等涉及标的股权权益安排事宜的合同、协议、单方承诺或类似法律文件或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到甲方名下之前,乙方不会将与标的股权相应的任何权利转授予任何第三方行使。

6)乙方承诺标的股权未被质押、查封、冻结,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立案调查或潜在争议,乙方在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权、优先权、期权、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等任何形式的权益限制,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

7)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承诺继续遵守本协议签订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事项(含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中作出的承诺)直至交割日。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成立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外,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前述违约情形如尚未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仍能够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双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继续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项下违约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成立且生效后,一方拒不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2)任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或对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提出修改建议,需取得对方同意后进行。如不能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则提出终止或修改建议的一方为违约方,需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相关事宜接洽、商谈或签约进行股权交易。

4)乙方因重大事项未向甲方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而导致本次交易被迫终止。

(3)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协议项下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已为标的公司带来本协议所明确金额外实际的权益减损或增加新的负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等减损或新增负债。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股) |
| 复创信息 | 59,093,631 | 7.00% | 质押 | 59,093,631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向华、廖贵亮应于协议签署日后15个工作日内,解除复创信息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涉及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晨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金向华、廖贵亮关于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亚奥中心写字楼2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10号 | | |
| 股票简称 | 东望时代 | 股票代码 | 60005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间接方式转让√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不适用 | | | | |
| | 持股数量:0股 | | | | |
| | 持股比例:0%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59,093,631股 变动比例:增加7.00% 变动后比例:7.00% | |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年9月26日 | | | | |
| | 方式:间接转让 |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野风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晨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6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8,493,99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8,493,99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059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0590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30,0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342,393 | 99.7408 | 148,160 | 0.2532 | 3,443 | 0.0060 |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341,993 | 99.7401 | 148,560 | 0.2539 | 3,443 | 0.0060 |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170,135 | 99.4463 | 320,418 | 0.5477 | 3,443 | 0.0060 |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170,435 | 99.4468 | 320,118 | 0.5472 | 3,443 | 0.0060 |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170,135 | 99.4463 | 320,418 | 0.5477 | 3,443 | 0.0060 |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170,135 | 99.4463 | 320,418 | 0.5477 | 3,443 | 0.0060 |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163,695 | 99.4353 | 326,558 | 0.5582 | 3,743 | 0.0065 |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170,135 | 99.4463 | 320,418 | 0.5477 | 3,443 | 0.0060 |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163,695 | 99.4353 | 326,858 | 0.5587 | 3,443 | 0.0060 |

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170,135 | 99.4463 | 320,418 | 0.5477 | 3,443 | 0.0060 |

3.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170,135 | 99.4463 | 320,118 | 0.5472 | 3,743 | 0.0065 |

3.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170,135 | 99.4463 | 320,418 | 0.5477 | 3,443 | 0.0060 |

3.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170,135 | 99.4463 | 320,418 | 0.5477 | 3,443 | 0.0060 |

3.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336,253 | 99.7303 | 154,300 | 0.2637 | 3,443 | 0.006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无需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军辉、钱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7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伍旻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周宝明先生递交的非独立董事辞任报告,周宝明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6年12月26日止)周宝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并以退休返聘的形式担任公司顾问。周宝明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书面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宝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6%。周宝明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周宝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伍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伍旻先生将与公司其余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伍旻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

伍旻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4年3月就职于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设计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5%。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国联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联稳健添益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408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9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国联稳健添益债券A | 国联稳健添益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24081 | 024082 |

注:

(1)国联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5〕745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5年9月8日起 至2025年9月24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5年9月26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3,713 | | |
| 份额类别 | | 国联稳健添益债券A | 国联稳健添益债券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329,495,159.36 | 9,270,390.26 | 338,765,549.6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80,421.98 | 1,297.51 | 81,719.49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29,495,159.36 | 9,270,390.26 | 338,765,549.62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80,421.98 | 1,297.51 | 81,719.49 |
| | 合计 | 329,575,581.34 | 9,271,687.77 | 338,847,269.11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4.60 | 0 | 1,004.6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3% | 0 | 0.0003%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5年9月29日 | | |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9、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部分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25年10月1日17:00至2025年10月3日17: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部分业务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查询系统(https://query.glfund.com/)、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将于2025年10月1日17:00至2025年10月3日17:00暂停服务。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将于2025年10月1日17:00至2025年10月3日17:00暂停自助语音服务。

3、自2025年10月3日17: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www.gl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363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6月1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9月24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三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A |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3637 | 00363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854 | 1.0874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099,405.47 | 9,442,615.75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3 | 0.12 |

注:(1)由于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1.0500元的部分,和该日该类基金份额单位可分配收益两者中的孰低数。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是0.001元,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5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10月9日 |
| 除息日 | 2025年10月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10月1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0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0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5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5年10月9日之前,不含2025年10月9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5年10月10日开始重新计算。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30日